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該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以說明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編纂]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予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假使[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實際情況。其乃根據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而成，並已予調整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及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678,371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678,371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數額乃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678,371,000港元計算(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編纂]股股份分別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及下限)計算，已扣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估計本集團將產生的估計[編纂]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編纂]股股份(即預期於緊隨股份的[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分拆及[編纂]完成前宣派及支付之特別中期股息180,000,000港元。倘計及有關特別中期股息，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編纂]港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編纂]港元計算)及[編纂]港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港元計算)。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